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0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6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针对《问询函》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次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拟作价 13.51 亿元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邦德投资”或“交易对手方”)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其中，栋梁铝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45 亿元，湖州加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265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2)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目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1、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和资金安排

根据湖州万邦德投资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湖州万邦德投资账面总资产为 49,425.57 万元，净资产为 29,851.26 万元，湖州万邦德投资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湖州万邦德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湖州万邦德投资股东投入的资金和湖州万邦德投资通过并购贷款筹集的资金。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综上所述，交易对手方已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交易对手方具备履约能力。

2、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万邦德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之“(五)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违约赔偿安排”以及“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和违约赔偿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1)交易对手方支付价款超过 51%以后才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收到湖州万邦德投资支付价款达到 51%以上之后才能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2)湖州万邦德投资申请的并购贷款已经银行初步审核

湖州万邦德投资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意向书》((湖绿色)农银贷意字(2020)第 002 号)，湖州万邦德投资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已经银行初步审核。

(3)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给交易对手方后，标的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湖州万邦德投资同意，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湖州万邦德投资后，由标的公司对湖州万邦德投资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款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

2、违约赔偿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如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协议签署后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市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目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1)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州万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向湖州万邦德投资投入的资金 4 亿元。

根据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里产投”)出具的《关于投资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1、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本次投资的权益取得方式为间接持股，由本公司与被投资主体的原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州万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出资资金全额通过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主体注资。”

根据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湖州万织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万邦德集团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织里产投，织里产投出资额为 40,000.00 万元。《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终的出资时间将根据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收购方案中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需要支付款项的进度调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方案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实缴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配合缴纳”。

综上，织里产投将向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出资 4 亿元，并由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将该出资额投入至湖州万邦德投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织里产投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投入本次资金。

为了保证织里产投按照本次交易的进度及时向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出资，湖州万织有限合伙已在《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出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合伙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州万邦德投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79,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意向书》((湖绿色)农银贷意字(2020)第 002 号)：“我行已对贵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贵单位融资需求基本符合我行相关政策。我行同意在符合我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贵公司并购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提供本超过(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小写)RMB850000000.00 元的信贷支持。”

同时，根据湖州万邦德投资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方案，湖州万邦德投资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79,000.00 万元，由赵守明、庄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购股权过户前，万邦德集团保证担保 18,000.00 万元，并购股权过户后，以收购股权质押担保 53,300.00 万元，栋梁铝业名下三处房产抵押担保 7,700.00 万元。上述贷款中，18,000.00 万元贷款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前放款。

湖州万邦德投资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 79,000.00 万元资金将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筹集。

湖州万邦德投资通过并购贷款筹集资金除银行初步审核通过外，无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但是如本题前述回复所述，本次交易已经为交易对手方的支付对价制定了履约保障措施，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万邦德集团向湖州万邦德投资出资 15,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尚未支付价款中，除去万织有限合伙对湖州万邦德投资的出资和并购贷款资金外，剩余部分交易价款由万邦德集团向湖州万邦德出资 15,600.00 万元。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并购贷款中第一笔放款资金 18,000.00 万元未能在上述时点之前放款，万邦德集团将向湖州万邦德投资增加出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笔交易价款。

上述资金中，来自于湖州万邦德投资股东的出资金额为 56,100.00 万元（含已支付的定金 500.00 万元），通过间接行审请并购贷款筹资金额为 79,000.00 万元。本次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金额	比重
1	湖州万邦德投资股东的出资	56,100.00	41.32%
2	通过并购贷款资金筹集的资金	79,000.00	58.48%
合 计		135,100.00	100.00%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之“五、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手方已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交易对手方具备履约能力，且相关违约赔偿的安排切实有效。

问题 2：《报告书》中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 2020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4,553.23 万元下降至 -2,264.56 万元，下滑幅度为 149.74%。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和偿债指标的影响情况、医药业务目前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偿债指标来看，根据 2020 年 1-7 月财务数据和备考后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末总资产较交易完成前减少 72,308.61 万元，下降 14.38%；总负债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减少 92,008.74 万元，下降 3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21,884.94 万元，增加 9.25%；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47.85%下降至 34.5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置出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从盈利情况和医药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主要保留医疗器械业务和医药制造业务。2020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收入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营业利润	收入	营业利润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07,545.73	9,497.27	210,172.57	8,780.83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8,658.94	1,402.43	8,500.92	1,157.22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9,027.16	12,363.29	52,248.65	13,257.11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313.75	-698.81	34,169.02	2,995.21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89.21	1,024.61	1,737.70	413.60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股权后，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实现收入 90,730.1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2,689.09 万元。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并且出现了亏损。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整体经营情况已经基本恢复，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差异较小。2020 年前三季度，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利润超过了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营业利润的合计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盈利角度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制药业务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利润率 20.95%，本次交易出售的铝加工业务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利润率为 5.04%，上市公司保留的制药业务的盈利能力强于本次交易出售的铝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集中在医疗器械业务和医药制造业务。2020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疗器械业务由于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产生了一定的亏损，医药制造业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59,027.16 万元，营业利润 12,363.29 万元，并且医药制造业务的盈利绝对额远大于医疗器械的亏损绝对额。公司剩余业务的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末总资产较交易完成前减少 72,308.61 万元，下降 14.38%；总负债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减少 92,008.74 万元，下降 3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21,884.94 万元，增加 9.25%；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47.85%下降至 34.5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置出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3、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获得 13.51 亿元的现金流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13.51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以为上市公司经营提供足够的资金，同时也能够将获得的现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新药研发、药品生产技术改进项目、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为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及医药制造业务发展提供长期的资金支持，加快其业务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转型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医药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要优于本次出售的铝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向医药大健康产业转型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医药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要优于本次出售的铝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问题 3：根据《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为栋梁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5,500 万元。其中为栋梁铝业项目基建贷款提供的 16,000 万元担保将于你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十二个月内解除，为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 49,500 万元担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履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1)针对栋梁铝业项目基建贷款担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市公司为栋梁铝业的项目基建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贷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绿色支行	栋梁铝业	基建贷款	18,000.00	2022 年起陆续归还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0
		基建贷款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银行	栋梁铝业	基建贷款	4,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基建贷款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6,480.00	——	——	16,000.00

上述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主协议系栋梁铝业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人)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作为贷款人)签署的《人民币五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贷款目的系为“年产 35 万吨新型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筹措资金，贷款额度为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

就该项目基建贷款，除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外，栋梁铝业还以其自有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33653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不超过 18,065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以在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提供不超过 20,518 万元的抵押担保。因此，栋梁铝业上述资产抵押担保金额合计已近 4.00 亿元，能够较大比例覆盖项目基建贷款本金最高额(5 亿元)，故上市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将于 2022 年起陆续归还，具体如下：

还款日	还款额
2022 年 1 月 10 日	2,5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0 日	2,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	2,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	2,5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	5,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0 日	5,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	5,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2026 年 8 月 29 日	10,000 万元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湖州万邦德投资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为栋梁铝业上述项目基建贷款提供的担保应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解除，交易对手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为其提供其他担保，以保证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根据上述还款进度安排，栋梁铝业最早因《银团贷款合同》的履行而发生实际支付的义务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银团贷款牵头行及主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正在协商推进由万邦德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替换上市公司的保证担保的相关流程，若在项目基建贷款首期还款日之前完成，变更完成后将同时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故，上市公司实际承担栋梁铝业项目基建贷款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另，根据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因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前为标的资产签署的担保合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上市公司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标的公司追偿，如果标的公司自上市公司提出追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法全额偿还的，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交易对手方代替标的公司全额支付，交易对手方应当自收到上市公司向其提出代为偿还的书面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部偿还完毕。”

由于湖州万邦德投资其业务规模较小，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因此，其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已出具承诺：“如果万邦德因为栋梁铝业提供担保而导致万邦德承担担保责任的，万邦德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栋梁铝业追偿，如果栋梁铝业无法偿还的，则由交易对手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栋梁铝业无法向万邦德偿还前述款项时，本人与交易对手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栋梁铝业及交易对手方针对栋梁铝业项目基建贷款部分关于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具体安排为：将提供以万邦德集团提供担保或栋梁铝业追加不动产抵押的方式来解除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各方正在协商推进由万邦德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替换上市公司的保证担保的相关流程，预计可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解除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故上市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若上市公司未能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解除担保责任，债权人亦可通过栋梁铝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权实现债权；若上市公司最终发生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亦可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出具的承诺向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追偿，因此，上市公司因相关担保事项实际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2)针对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市公司为栋梁铝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贷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1/8/25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1/4/9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1/4/1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1/8/22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1/10/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绿色支行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15,500.00	2021/2/23	连带责任保证	15,500.00
	栋梁铝业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021/2/26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合计			43,000.00	——	——	49,500.00

由于上述借款将于栋梁铝业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1 年 2 月至 10 月陆续到期，贷款剩余存续期间较短，上市公司拟于该等贷款到期时还后解除对其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若栋梁铝业未能如期偿还相关贷款，则上市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针对流动资金贷款部分，交易各方拟采取如下措施：

1)栋梁铝业已就续贷事项与上述贷款银行进行了沟通，上市公司解除担保后，栋梁铝业将提供以万邦德集团保证担保和以自身资产担保等增信方式续贷，各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具体进度
1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绿色支行	栋梁铝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绿色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2.00 亿元，由于其将于 2021 年 2 月到期，到期日较近，交易各方拟将其到期后自然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该行对于栋梁铝业总体授信方案包括该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涉及的担保措施变更流程已在浙江省分行内部批准过程中。
2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在中国银行湖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8,000.00 万元，由于其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到期日较近，交易各方拟将其到期后自然解除上市公司担保，栋梁铝业就提供以万邦德集团保证担保或以自身资产担保等增信方式续贷事项与该行积极沟通中，待方案经过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批准后实施。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1 亿元，由于其将于 2021 年 8 月-10 月到期，到期日较近，栋梁铝业就提供以万邦德集团保证担保或以自身资产担保等增信方式续贷事项与该行积极沟通中，待方案经过浙江省分行的批准后实施。
4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栋梁铝业在浦发银行湖州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0.5 亿元，由于其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到期日较远，栋梁铝业就提供以万邦德集团保证担保或以自身资产担保等增信方式续贷事项与该行积极沟通中，待方案经过浦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批准后实施。

由上表可知，栋梁铝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绿色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分行拟将到期，栋梁铝业将到期贷款偿还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即解除。以上两笔到期偿还后，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仅为 1.50 亿元，金额出现显著下降。

2)与此同时，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为栋梁铝业提供担保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上市公司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栋梁铝业追偿，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栋梁铝业织里厂区正在政策性搬迁，根据其与织里镇政府签署的搬迁协议及补充协议，栋梁铝业尚有 58,090.64 万元拆迁款可在未来一年内收回，上述拆迁款项叶大幅改善栋梁铝业的资金状况。

4)栋梁铝业目前正在与除上述所列银行外的其他多家金融机构进行接洽，积极谋求未来不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前提下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提前归还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

5)鉴于栋梁铝业本身经营状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栋梁铝业的流动资产为 132,864.83 万元，流动比率为 2.19，速动比率为 0.83，资产负债率为 48.16%，具有偿还短期贷款的能力，且其信用情况较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被还款违约被追偿的记录。

6)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存在的上市公司为栋梁铝业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同时由交易对手方及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夫妇(简称“反担保方”)共同为上市公司对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因此，上市公司和栋梁铝业、交易对手方正积极采取措施减小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栋梁铝业目前已有多家金融机构进行接洽，积极谋求未来不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